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4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楊碧筠)  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鮮肉業界多次投訴，自政府加強針對非洲豬瘟的管制措施後，許多肉舖鋌而走險，以凍肉冒充鮮肉販賣給市民，更在冒充肉類中加入硼砂以仿鮮肉品質，危及市民健康。署方會否增撥預算，以加強針對以凍肉冒充鮮肉違例行徑的巡查？如會，詳情及開支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過去3年成功檢控以凍肉冒充鮮肉販賣給市民的次數及罰款金額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李世榮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1)

答覆：

1.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定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檔，或跟進投訴進行調查時，會要求相關店舖負責人提供單據以證明豬隻的來源。如懷疑有關店舖違規經營，或對有關單據或豬隻來源存疑，本署會作出調查，包括以喬裝顧客的方式搜集證據和資料、抽取豬肉樣本以化驗是否含防腐劑等。本署亦會按實際情況調動資源進行突擊巡查，以加強對持牌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的監管。如有足夠證據，本署會採取適當執管行動。為加強阻嚇店舖以冰鮮／冷藏肉當作新鮮肉出售的情況，自2021年12月，本署會即時取消有關店舖的牌照或終止其於公眾街市的租約。相關工作由日常負責執行區內各項環境衛生工作、管理公眾街市工作以及情報組的人員負責。
2. 針對店舖未經批准出售冰鮮／冷藏肉、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肉，或售賣含有防腐劑肉類，本署過去3年成功檢控數字及平均罰款如下：

2020年至2022年	成功檢控數字	平均罰款
未經批准出售冰鮮／冷藏肉	44	\$1,602
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肉	5	\$1,700
售賣含有防腐劑肉類	13	\$3,192

此外，在2022年，共有8間持牌新鮮糧食店因違反持牌條件以冰鮮／冷藏肉當作新鮮肉出售而被取消牌照，另有一個公眾街市肉檔被終止租約。

- 完 -